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批捕，决定批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

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1.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3.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83.91	总计	62	1,58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3.91	1,545.91					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15	1293.15					38
20404	检察	1,322.15	1,284.15					3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15.28	915.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2	2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210.25	172.25					3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0	17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1	5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9	5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7	6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7	6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15	915.28	415.87			
20404	检察	1,322.15	915.28	406.87			
2040401	行政运行	915.28	915.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2		2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210.25		210.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0		17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1	5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9	5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7	6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7	6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3.15	1,293.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90	13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9	5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7	6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5.91	1,54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5 .91	总计	64	1,54 5.91	1,545.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5.91	1,168.04	37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3.15	915.28	377.87
20404	检察	1,284.15	915.28	368.87
2040401	行政运行	915.28	915.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2		2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72.25		172.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0		17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	1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1	5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9	5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7	6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4.88	30201	办公费	1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1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9	30208	取暖费	15.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2.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8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3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人员经费合计		897.81	公用经费合计					27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8.40		5.40		5.40	3.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5.40		5.4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83.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2.31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测算标准，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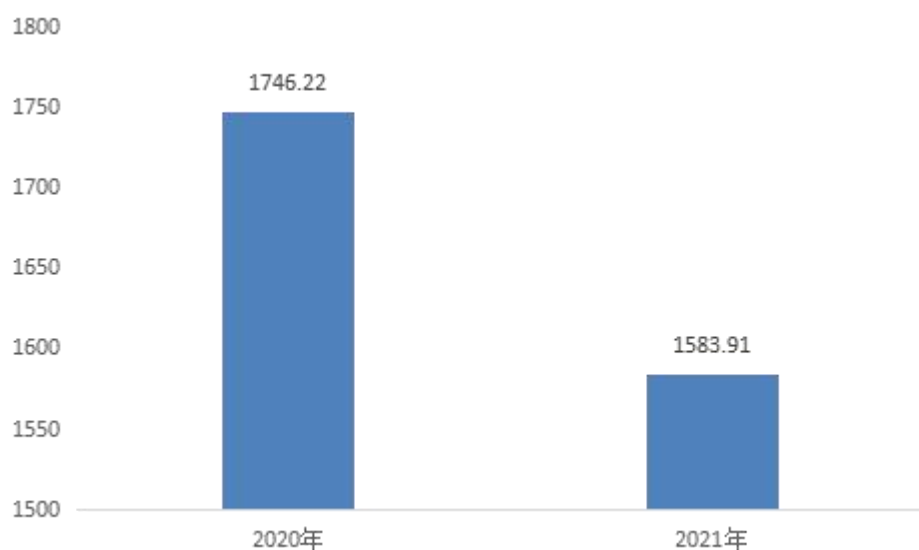


图 1：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8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5.91 万元，占 97.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 万元，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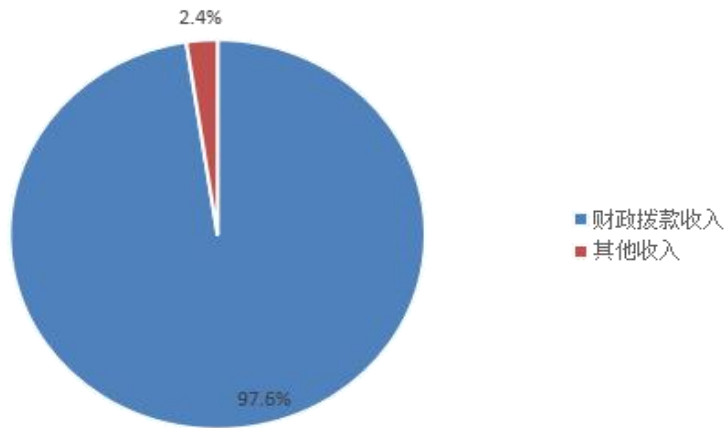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8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8.04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415.87 万元，占 26.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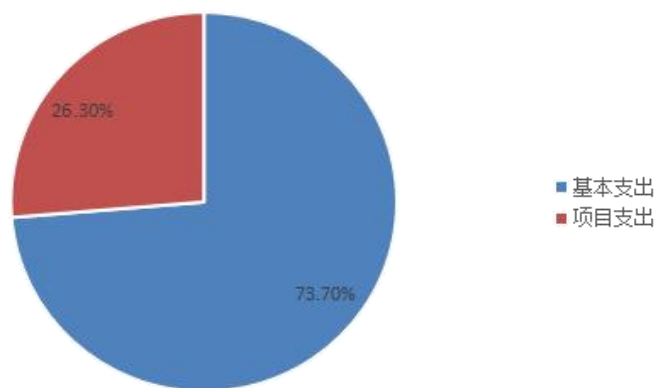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5.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77.76 万元，降低 10.3%，主要是调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测算标准，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1545.91 万元，减少 200.31 万元，降低 11.5%，主要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7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54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31 万元，降低 11.5%，主要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15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93.15 万元，占 83.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9 万元，占 8.9%；住房保障（类）支出 64.67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9 万元，占 3.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8.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64.3%，较预算减少3万元，降低35.7%，主要是本部门2021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2.76万元，降低33.8%，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另有执法执勤用车7辆，运行维护费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度减少 2.7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15.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1 年度执法业务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检察系统干警服装换发等 5 个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5.87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活动，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业务经费项目及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楼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附 1）。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楼占地补偿费按

时、按标准拨付至三街、贺庄村委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业务较单一，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及时支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附2）。全年预算数为210.25万元，执行数为21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持续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的及时性，保障办案的全面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业务数量较多，范围大，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及时支付保障办案的需要和实施。

（3）检察系统干警服装换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系统干警服装换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附3）。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1.32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已完成检察制服与法警服换发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业务较单一，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及时支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附4）。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强检察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具体。有些指标设置过于抽象，目标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根据经费支出实际情况确定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附4）。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强检察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具体。有些指标设置过于抽象，目标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根据经费支出实际情况确定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占地补偿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	到位数:	3.3	执行数:	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7月1日前将办公楼占地补偿费拨付到三街、贺庄村委会账户,保障村民经济补偿。			办公楼占地补偿费按时、按标准拨付至三街、贺庄村委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面积		11.76亩	11.76亩	10
		时效指标	占地补偿费到位时间		每年7月1日前拨付	7月1日前未完成所有占地补偿支付	5
		质量指标	占地补偿费到位时间		100%	100%	6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费标准		1元/每平方米	1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补偿费受益群体		三街、贺庄村民	三街、贺庄村民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占地补偿群体满意度		≥90%	96%	8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 由于往来票据开具较晚,未在时间内完成所有占地补偿支付。</p> <p>整改措施: 该项目业务较单一,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前与三街、贺庄村委会进行沟通,通过及时支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p>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做强四大检察,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平安鹿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维护特殊群体、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持续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业务人数	≤41人	41人	10	
		质量指标	执法业务经费运转保障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执法业务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7	
		成本指标	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按统一规定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业务办公需要,维持单位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17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执法业务人员	≥95%	95%	18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支出的及时性,保障办案的全面性还需进一步加强。</p> <p>整改措施:该项目业务数量较多,范围大,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及时支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保障办案的需要和实施。</p>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干警服装换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	到位数:	21.32	执行数:	21.32	96.9%
	其中:财政资金	22	其中:财政资金	21.32	其中:财政资金	21.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年度是全国检察系统干警服装换发年,按照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换发检察制服与警察服。			已完成检察制服与发警服换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换发数量		75人	75人	10
		质量指标	检察制服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换发检察制服时间		在2021年度内完成换发检察制服工作	2021年度内完成换发工作	10
		成本指标	检察制服成本		换发成本是否符合检察服装指导价格表要求	符合检察服装指导价格表要求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换发工作受益群体		实行统一着装,维护国家法制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	本部门干警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支出的及时性。</p> <p>整改措施：该项目业务较单一，建议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及时支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p>	

附件 4: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7	107	100%	
		地方资金	74	7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检察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750 件	869 件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30 件	43 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的办结率	75%	75%	
			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	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比例		≥30%	3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5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 个，评优率为 60%；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2 个，评良率为 4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2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9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本部门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09 表）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